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00號

聲 請 人 陳梅田

相 對 人 林銀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9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2年度沙簡字第50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
而告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990元、地政規費8,300元，合計
10,29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290
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